附件2

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地各校推荐阶段材料（7月15日12:00前）

（一）系统填报。

请各单位及时登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提交相关信息,并自行导出《初审推荐登记表》电子版。系统网址为https://jybz.moe.edu.cn/。账号和密码将通过其他工作渠道通知。

（二）纸质材料。

推荐单位汇总后报送以下纸质材料原件送达自治区教育厅：

1.推荐单位推荐公文（1份）。内容包括推荐工作开展情况:推荐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等。区直有关单位、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学校推荐公文内容必须包含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2.推荐对象汇总表（1份）。各单位在填写推荐对象汇总表时，需分别按照推荐优先级进行排序。

3.《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6份）、《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6份）。申报个人/集体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填报个人信息，下载《初审推荐登记表》，由所在单位盖章。(与电子数据一致，每个推荐对象一个档案袋)

（三）电子材料。推荐单位汇总后电子材料至邮箱：jsc0771@163.com。

1.推荐单位推荐公文（盖章扫描版）。

2.推荐对象汇总表。各单位在填写推荐对象汇总表时，需分别按照推荐优先级进行排序。

3.《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文件夹以“拟推选表彰项目—推荐顺序—集体名称/姓名”命名，内含《初审推荐登记表》（PDF格式）、初审公示材料（PDF格式）和个人照片（JPG格式）

4.推荐对象本人近期免冠2寸彩色证件照电子版。照片应为白色背景，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文件大小50—500KB之间，JPG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中文姓名”加“27加8位数字“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660101”。

二、全国领导小组反馈各省推荐对象初核意见后需要材料（时间待定）

纸质材料：

1.《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6份）、《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6份）、《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3份)

2.推荐对象本人近期免冠2寸彩色证件照6张。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